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備忘錄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立法局決議通過成立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目的是提供一筆儲備金，萬一政府未能自一般收入帳目支付公務員退休金時，可用以支付有關款項。決議規定－

- (a)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但他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b) 下列款項須記入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帳戶的貸項下－
 - (i) 為有關目的而撥予的款項；以及
 - (ii) 所有從根據下文(e)段投資的款項而收受的利息或股息；
 - (c) 於財政年度的任何一個月份終結時，財政司司長如相信，在顧及所有預期的收支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會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出現虧欠，則可從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支用款項，以應付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或《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支付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的法律責任；
 - (d)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權力，由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撥支款項，以應付該基金開支所需；以及
 - (e) 財政司司長可行使酌情決定權，授權將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在任何時候所持的款項，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
- 2 財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七日批准撥款 70 億元予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3 預期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於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及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不需支付任何款項。
 - 4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於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及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收入預算分別為 1,368,634,000 元及 1,287,000,000 元。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收入)

	2011-12 實際收入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000	\$'000	\$'000
投資收入	1,379,610	1,368,634	1,287,000
總額(收入)	<u>1,379,610</u>	<u>1,368,634</u>	<u>1,287,000</u>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帳目的變動情況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期初結餘	18,509	20,254	21,631	22,994	24,373	25,742
收入	1,745	1,377	1,363	1,379	1,369	1,287
開支	—	—	—	—	—	—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前的盈餘	1,745	1,377	1,363	1,379	1,369	1,287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款項	—	—	—	—	—	—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後的盈餘	1,745	1,377	1,363	1,379	1,369	1,287
期末結餘	20,254	21,631	22,994	24,373	25,742	27,029

收入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投資收入	1,745	1,377	1,363	1,379	1,369	1,287
收入總額	1,745	1,377	1,363	1,379	1,369	1,287